

##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-15:00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# 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#####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21,752,7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150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8,67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266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,079,2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84%。

### 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因公请假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4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4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4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4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25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反对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自愿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12,673,400股。

同意109,074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0,385,4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70%；反对1,365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17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1,74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**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**（二）律师姓名：**张莉律师、肖浩律师；

**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**（一）**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**（二）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